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86号

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: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2月28日披露《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称,截至公告披露日,你企业持有公司2,988,200,641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29.89%,成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你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0%增加至29.89%,你企业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直至2022年4月16日才披露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2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企业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企业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4月20日